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5
中期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簡明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轉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均為未經審核簡明賬目，連同選定之說明附註載於本報告第10至第28頁。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績表現卓越。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度，本集團營業額達178,97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則為66,650,000港元。管理層欣然報告，本集團轉虧為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38,57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虧損28,190,000港元。

轉虧為盈主要原因為經營電訊增值服務之成功，加上金融解決方案部門業績有所改善。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

於回顧期內，此業務類別錄得營業額49,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中期：20,560,000港元）及溢利7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中期：虧損18,500,000港元）。

諮詢及資訊科技服務佔此業務類別之營業額56%，而去年同期則佔50%。

系統集成與硬件產品業務佔此業務類別之營業額44%，而去年同期則佔50%。

有關香港之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及中國之交通銀行的集成銀行系統工作如期進行。本部門亦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華比銀行之集成工作及交通銀行香港分行若干項目簽訂新合約。系統安裝工作順利進行，且甚受我們的客戶接納。於回顧期內，所有服務均按時提供，並無如去年般出現延誤。隨著於二零零四年最後一季推行成本減省措施後，本部門較去年同期節省開支約7,000,000港元。於過去數月所推行之措施令本部門獲益，成績令人鼓舞。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續)

電訊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增值服務及相關產品

於回顧期內，此業務類別錄得營業額81,6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中期：5,870,000港元）及溢利50,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中期：虧損7,08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傳統集成應用服務之營業額微跌2,620,000港元，而IVR增值業務之營業額則大幅上升78,420,000港元。

短訊內容市場漸趨成熟，IVR等其他無線互聯網增值服務或會取而代之。本部門專注於提供IVR平台發展服務及利用其強大先進技術，於回顧期內，本部門溢利大幅增長。於過去數季，本部門提升其服務平台及支援系統，並已擴大其容量，迎合迅速增加之流動電訊用戶及其對新服務之需求。

為建立可提供穩定可靠服務之平台、開發新產品及進軍新市場，本部門必須增加投資。本集團已就增加開支及投資作出全面控制，管理層亦將盡力在成本方面維持競爭力。

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

此業務類別錄得營業額48,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中期：40,120,000港元）及溢利5,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中期：3,970,000港元）。EFT-POS終端機之需求增長強勁，特別是為中國銀聯加快安裝，帶動出貨量增加38%。於回顧期內，來自中國內地市場之出貨量佔83%。由於香港及海外若干客戶押後應用Europay Mastercard Visa（「EMV」）標準，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僅佔總出貨量17%。

管理層開始全面檢討財務、物流及採購監控、市場策略及產品開發工作。有關檢討將會持續進行，並制定計劃以改善盈利能力及維持增長動力。憑藉本部門專責小組竭力監控採購及物流程序，銷售成本因而大幅減少。因此，儘管價格出現壓力，本部門仍可維持與去年同期相若之合理毛利率。

整體開支增加乃由於本部門就研究及開發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作出額外投資，並預期將於下半年度增加有關開支。然而，我們相信，基於中國內地市場蓬勃增長，加上歐洲及美國市場發展潛力優厚，有關投資將可於不久將來內獲取回報。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續)

展望

金融

金融解決方案隊伍致力向其金融客戶提供世界級系統。本部門不僅贏得客戶讚許，亦獲業內人士認同。業內法規及市場環境出現革命性轉變，經營環境充滿挑戰，金融機構因而須進行重組及整合計劃，並透過科技投資推行成本減省計劃。該等市場動力對金融機構產生新需求，令金融機構改變提供服務之方式。憑藉本部門雄厚根基及過往經營業績表現卓越，加上與全球同業建立聯盟，本部門已準備就緒，抓緊日後發展機遇。

本部門提出之新外包及諮詢策略符合其客戶需求，為本部門由僅作為資訊科技諮詢顧問及系統集成商轉型為業務過程外包服務供應商鋪路。本部門現就在該市場與全球同業組成聯盟進行洽商，並預期有關合作將令本部門成為中國內地外包業務之翹楚。

電訊

本部門明白到，專注發展單一IVR平台運作業務有利亦有弊，因此，除經常改進現有平台及支援系統外，本部門亦開始就新產品及新市場與若干服務供應商建立策略聯盟。本部門相信，於未來數年，無線增值服務市場每年將可有雙位數字增長。本部門將透過新服務及新市場銷售，維持收益及溢利增長動力。

電子支付終端機

PAX管理層相信，產品品質、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以及管理技巧對維持PAX競爭力至關重要。本部門之投資及工作專為於中國長遠發展及於國際市場爭取地位作好準備。作為已於亞洲市場佔一席位及作為中國內地市場翹楚之一，PAX已較過往有更佳準備，與潛在合作夥伴共同進軍利潤優厚之美國市場。本部門全體管理人員力臻完美，迅速回應其客戶所需。展望未來，本部門對前景充滿信心，且相信所有努力及投資將於二零零五年及日後為股東帶來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306,980,000港元，來自總負債195,170,000港元及股本111,810,000港元，資產淨值則為111,8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63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每股0.33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則為每股0.15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118,520,000港元，短期借貸61,030,000港元及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財務負債部分6,690,000港元。於該日之現金淨額狀況為50,8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3,350,000港元。短期借貸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乃用作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要求。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為0.61，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29。基於本集團之淨現金狀況，資本負債比率屬恰當。

資本架構及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短期借貸包括以人民幣列值之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分別為人民幣64,3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短期銀行貸款按年利率5.58厘計息。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一家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財務負債部分為6,690,000港元，有關款項以港元列值，實際息率為每年9.36厘。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分別約67,030,000港元、5,320,000港元及46,170,000港元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數60,090,000港元之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乃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46,730,000港元及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13,360,000港元作抵押，而由深圳福田科技局提供之其他貸款940,000港元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僱員人數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與培訓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總數為599人。僱員按部門細分如下：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	287
電子支付解決方案及產品	99
電訊解決方案、服務、相關產品及其他	107
IVR業務	90
企業辦公室	16
	<hr/>
	599

本集團確保其薪酬待遇能顧及僱員全面需要且具競爭力。僱員之薪酬包括每月定額薪金，另加與表現掛鈎之年度花紅。本集團亦資助選定僱員參與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外界培訓課程。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

為提供更多獎勵以鼓勵具專才之僱員，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已有33,000,000份購股權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定價為0.374港元（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出之平均收市價），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該計劃之任何條款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變動。上述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該計劃之詳情已於二零零四年年報披露。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 (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

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失效	期內 已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所持之 購股權數目				六月三十日 所持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渠萬春先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0.374	3,000,000	-	-	-	3,000,000
羅韶宇先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0.374	3,300,000	-	-	-	3,300,000
徐文生先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0.374	3,300,000	-	-	-	3,300,000
李文晉先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0.374	3,300,000	-	-	-	3,300,000
徐昌軍先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0.374	3,300,000	-	-	-	3,300,000
陳耀光先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0.374	1,500,000	-	-	-	1,500,000
			17,700,000	-	-	-	17,700,000
其他僱員							
(合共)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0.374	15,300,000	-	-	-	15,300,000
			33,000,000	-	-	-	33,000,000

上述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b) 一家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批准其全資附屬公司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Turbo Speed」) 採納僱員獎勵計劃(「僱員獎勵計劃」)，以獎勵Turbo Speed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1,425,000份購股權已獲授出，詳情另於下文「結算日後事項」一節披露。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產生自中國及香港，而進行採購及支付之費用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本集團所面對匯率波動風險甚微。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購買任何工具對沖本集團之匯率風險。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合計
渠萬春	—	189,270,909 (附註)	189,270,909 (附註)
劉揚聲	320,000	—	320,000

附註： 該等股份乃由渠萬春透過Hi Sun Limited（渠萬春持有99.16%權益之公司）及Hi Su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Global Limited持有。

(b) 相聯法團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渠萬春	Rich Global Limited	2股普通股	公司
渠萬春	Hi Sun Limited	30,245,000股普通股	個人
李文晉	Hi Sun Limited	255,000股普通股	個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不包括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普通股數目
Rich Global Limited (「RGL」)	189,270,909股
Hi Sun Limited (「HSL」)	189,270,909股 (附註)
Pacific Pilot Limited	30,000,000股

附註：HSL因持有RGL之100%股權而於本公司股本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期內贖回其任何股份。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定標準（「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必須遵循之操守的規定標準。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A.4.1及E.1.2者則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並無擔任行政總裁全部職務，而行政總裁職務則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擔任。現行架構更適合本公司，而有關常規被視為不寬鬆於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 (續)

根據守則條文A.4.1，概無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全體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儘管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文晉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大會主席。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寬鬆於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訂明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組成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獲採納，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更新。

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中期賬目。

結算日後事項

(a)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Turbo Speed向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1,425,000份購股權，以認購Turbo Speed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922港元。上述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b) 更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更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已獲股東批准。於更新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後，可根據按該計劃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發行33,305,403股股份。

於更新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前，本公司已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3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並無已授出購股權失效或獲行使。因此，於更新該10%限額前，僅可根據該計劃授出305,403份購股權。然而，於更新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後，可根據按該計劃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發行33,305,403股股份。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78,968	66,650
銷售成本		(74,487)	(43,775)
毛利		104,481	22,875
其他收入		558	146
銷售開支		(15,968)	(18,722)
行政費用		(47,115)	(31,988)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	41,956	(27,689)
融資成本	5	(894)	(496)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062	(28,185)
稅項	6	(2,494)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8,568	(28,185)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之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8	0.12港元	(0.08)港元
— 攤薄	8	0.11港元	(0.08)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24,739	21,135
流動資產			
存貨		46,266	29,851
應收賬款	10	65,994	101,2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366	9,634
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13, 17(b)	100	—
限制用途現金	15	—	31,25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8,516	47,649
		282,242	219,58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44,799	46,3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4,583	74,949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所收取之按金	15	—	31,250
短期銀行借款	12	61,028	14,29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 17(b)	17,755	24,638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 17(b)	314	623
		188,479	192,090
淨流動資產		93,763	27,4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8,502	48,631
權益：			
股本	14	3,330	3,330
儲備		108,480	45,30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111,810	48,631
非流動負債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 財務負債部分	12, 15	6,692	—
		118,502	48,631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342	6,92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404)	2,81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7,929	(13,773)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減少)	70,867	(4,03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47,649	14,95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18,516	10,919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8,516	11,283
銀行透支	—	(364)
	118,516	10,9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330	100,556	125,310	—	(180,565)	48,631
本期間溢利	—	—	—	—	38,568	38,568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 可換股優先股(附註15)	—	—	—	24,611	—	24,61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330	100,556	125,310	24,611	(141,997)	111,810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330	100,556	125,310	—	(168,438)	60,758
本期間虧損	—	—	—	—	(28,185)	(28,18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330	100,556	125,310	—	(196,623)	32,573

簡明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簡明中期賬目」）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務請與二零零四年度之年度賬目一併閱讀簡明中期賬目。

編製簡明中期賬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用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其若干會計政策有變。

簡明中期賬目乃根據於此等資料時已頒佈及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而編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包括該等將按選擇基準適用之準則及詮釋，於編製此等中期財務資料時尚未完全確定。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更及就採納該等新政策對集團之影響列載於下文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預計項目變動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簡明賬目附註 (續)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7、18、19、21、23、24、27、33及36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不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現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7、18、19、21、23、27、33及36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不會對本集團政策造成重大影響；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有關連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之披露造成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會計政策有變，現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亦導致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確認及對沖活動之確認及計量方式有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股份付款之會計政策有變。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購股權撥備並無於收益表支銷。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收益表支銷購股權成本。作為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成本已於有關期間在收益表追溯支銷。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均按照過渡條文有關準則作出。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須追溯應用，惟下列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准許根據此準則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就證券投資及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之對沖關係應用過往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方法」。就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差別作出之調整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已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股本工具追溯應用。

簡明賬目附註(續)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新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中期賬目所用會計政策與二零零四年度賬目附註1所載者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2.1 股份付款

本集團設有股本結算、股份補償計劃。就換取僱員服務而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間支銷之總額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後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有關預期將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假設。於各結算日，有關實體修改其預期將予行使之估計購股權數目，並於收益表確認修改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及於餘下歸屬期間就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之所得款項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2 借款

借款在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後按公平值初次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遞增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股票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及關稅。借款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用實際權益法於借款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公平值採用等同不可換股優先股之市場利率釐定。有關款額按已攤銷成本基準以負債列賬，直至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或到期(視適用情況而定)為止。所得款項餘額會劃撥至兌換選擇權。有關借款在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及計入股東權益。

借款列作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簡明賬目附註 (續)

3. 分類報告

本集團分為四大業務分類：

- (a)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一向財務機構及銀行提供訂製之資訊系統諮詢及集成服務和銷售設計資訊科技產品；
- (b) 電訊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一向電訊行業提供訂製之資訊系統諮詢及集成服務和銷售設計資訊科技產品；
- (c) 資訊科技增值服務－提供語音互動（「IVR」）服務；及
- (d) 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銷售電子轉賬售點（「EFT-POS」）終端機。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地區分類。

本集團期內之收益及業績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解決 方案、服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電訊解決 方案、服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增值服務 千港元	電子支付 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營業額	49,102	3,253	78,416	48,097	100	178,968
分類業績	757	2,224	48,274	5,704	(15,561)	41,398
未分配收入						558
經營業務溢利						41,956
融資成本						(894)
除稅前溢利						41,062
稅項						(2,49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8,568

簡明賬目附註 (續)

3. 分類報告 (續)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解決 方案、服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電訊解決 方案、服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電子支付 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營業額	20,559	5,872	40,119	100	66,650
分類業績	(18,501)	(7,075)	3,969	(6,228)	(27,835)
未分配收入					146
經營業務虧損					(27,689)
融資成本					(496)
除稅前虧損					(28,185)
稅項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8,185)

各業務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未分配收入為利息收入。

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貢獻／(虧損)按地區分類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及東南亞	26,381	18,729	(1,010)	(1,763)
中國內地	152,587	47,921	42,966	(25,926)
	178,968	66,650	41,956	(27,689)

各地區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簡明賬目附註(續)

4.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計入		
撥回過時存貨撥備	—	371
扣除		
核數師酬金	500	500
折舊	4,352	4,412
過時存貨撥備	207	—
呆賬撥備	1,302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3,658	30,912
退休金供款	1,879	1,955
減:撥充作施工中合約工程資本之員工成本	(3,130)	(5,050)
	42,407	27,81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4,371	5,236
出售固定資產及撇銷之虧損	6	19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791	496
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 財務負債部分之利息(附註15)	103	—
	894	496

簡明賬目附註 (續)

6. 稅項

已在簡明綜合收益表內計入之稅項金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附註(a))	–	–
– 海外稅項 (附註(b))	2,494	–
	2,494	–

(a)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本集團已就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所得溢利之中國稅項作出撥備，有關稅項乃按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 (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 / (虧損) 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虧損) 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虧損)	38,568	(28,185)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千股)	333,054	333,054
每股基本盈利 / (虧損) (每股港元)	0.12	(0.08)

簡明賬目附註 (續)

8. 每股盈利／(虧損) (續)

攤薄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假設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本公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分為兩類：一家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一家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已假設轉換為普通股，並已調整純利以對銷利息開支及扣除稅務影響。購股權方面，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定為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8,568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利息開支（經扣除稅項）	85
用作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38,653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千股）	333,05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假設兌換一家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千股）	8,667
— 購股權（千份）	58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千股）	342,308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0.11

由於轉換潛在普通股會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簡明賬目附註 (續)

9.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1,135
添置	7,967
出售	(6)
撇銷	(5)
折舊	(4,35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24,739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8,283
添置	11,212
出售	(27)
折舊	(4,41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25,056
添置	3,695
出售	(210)
撇銷	(3,195)
折舊	(4,21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1,135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為零至180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時至90日	48,466	90,087
91日至180日	5,244	4,866
181日至365日	10,410	2,914
365日以上	1,874	3,335
	65,994	101,202

簡明賬目附註(續)

11.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時至90日	33,309	33,927
91日至180日	7,791	10,605
181日至365日	2,272	120
365日以上	1,427	1,679
	44,799	46,331

12. 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 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財務負債部分(附註15)	6,692	—
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		
— 短期銀行貸款—中國·有抵押(附註(a))	60,093	13,364
其他		
— 其他貸款—中國·有抵押(附註(b))	935	935
	61,028	14,299
借款總額	67,720	14,299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60,093,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向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46,729,000港元及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13,364,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13,364,000港元乃由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深圳福田科技局取得之其他貸款935,000港元由一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財務負債部分以及短期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賬目附註 (續)

12. 借款 (續)

借款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結算：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6,692	—
人民幣	61,028	14,299
	67,720	14,299

13.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家有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33,054,030	3,330	333,054,030	3,330

於期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購股權計劃

- (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予以採納。董事會獲授權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之全職僱員以及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可以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該計劃項下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30%。
- (i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33,000,000份購股權，作價為0.374港元(緊接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上述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簡明賬目附註 (續)

15.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Turbo Speed」) 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總認購價4,000,000美元 (約31,200,000港元) 收購6,837,608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Turbo Speed可換股優先股 (「認購事項」)。Turbo Speed於簽訂上述認購協議後短期內收取認購價，有關認購價存入聯名銀行賬戶，並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解除。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認購事項，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所收取訂金包括總認購價4,000,000美元 (約31,200,000港元) 之累計利息收入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累計利息收入於損益表確認為利息收入。

根據上述認購協議，Turbo Speed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所附權利概述如下：

(a) 收入 (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 (i) 於Turbo Speed每個財政年度享有相當於624,000港元之定額累積優先股息；及
- (ii) Turbo Speed已宣派及於派發優先股息後應派之股息部分，乃按經協定程式計算，致使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優先股息及普通股息總額將相等於按年計算之Turbo Speed應派股息總額16%。

(b) 兌換選擇權

- (i) 可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隨時按兌換價每股1.2港元 (可按認購協議所載者作出調整) 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 (「兌換事項」)。兌換事項金額應為4,000,000美元；及
- (ii) 於Turbo Speed派付超逾其原本價格之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股息總額後之營業日，按1:1之兌換比率自動兌換為Turbo Speed普通股。

根據本公司與Turbo Speed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股東協議，倘誠如Turbo Speed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高陽聖思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高陽聖思園」) 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北京高陽聖思園截至二零零五年或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足人民幣40,000,000元，本公司須按經協定百分比向當時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轉讓Turbo Speed股份，代價為1港元。

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時釐定。

簡明賬目附註(續)

15.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續)

負債部分(包括長期借款)之公平值採用等值不可換股優先股之市場利率計算。餘下款額指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計入其他儲備之股東權益。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優先股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面值	31,200	—
權益部分	(24,611)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初次確認之負債部分	6,589	—
利息開支(附註5)	103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附註12)	6,692	—

可換股優先股責任部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面值為6,650,000港元。公平值乃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借款年利率9.27厘計算。

可換股優先股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9.36厘計算。

16. 營業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註銷營業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設備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4,086	5,494	1,785	4,46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898	1,991	—	—
	5,984	7,485	1,785	4,463

簡明賬目附註 (續)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Rich Global Limited控制。Rich Global Limited擁有本公司股份約57%，而餘下約43%股份則由多名股東持有。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Hi Sun Limited。

(a)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取一家有關連公司管理費 (附註(i))	100	—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租金 (附註(ii))	391	—
最終控股公司代表本集團償還經營開支 (附註(iii))	6,559	20,806

(i) 一家附屬公司·高陽拓業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全景傳媒有限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ii) 一家附屬公司北京高陽金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向北京高陽萬為電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兼主要股東擁有之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租金。

(iii) 最終控股公司Hi Sun Limited代表本集團償還若干經營開支。

上述交易於日常業務中進行·並按雙方協定條款或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如適用)收費。

(b) 與有關連人士之期/年結日結餘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全景傳媒有限公司之款項	100	—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北京高陽萬為電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款項	314	62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Hi Sun Limited之款項	17,755	24,638

簡明賬目附註 (續)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165	137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371	1,842
花紅準備	9,60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	45
	11,175	2,024

18. 結算日後事項

(a)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Turbo Speed向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1,425,000份購股權，以認購Turbo Speed普通股，行使價每股1.922港元。上述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b) 更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更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已獲股東批准。於更新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後，可根據按該計劃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發行33,305,403股股份。

於更新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前，本公司已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3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並無已授出購股權失效或獲行使。因此，於更新該10%限額前，僅可根據該計劃授出305,403份購股權。然而，於更新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後，可根據按該計劃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發行33,305,403股股份。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